



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偃师区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及时有效更新公开信息，完善各项制度，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机制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，成立了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，成员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组成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强化“一把手挂帅，副职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科室，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保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全面、深入地开展。

（二）规范运行，务求实效

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讲求实效，根据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及时公布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在公开内容上，我们在按照上级要求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坚持“应

公开、尽公开原则”，并且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关心、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，如教育收费、学校情况、招生政策等问题，我们都及时公开，严格按照程序审核把关，保证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确保让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。截止12月底，我局涉及公开项目的10项一级事项，36项二级事项，已经按照要求对需要公开事项进行了公开；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发布信息248条，在云上偃师发布各类信息114条；行政服务教育窗口承接面向社会的53项业务（包括新增6项），共办件477人次，群众评价全部为满意，该窗口2022年获得区行政服务中心文明服务标兵称号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落实责任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高质量完成，建立了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群，开展非保密性工作文件的交流学习及业务交流，及时把上级要求进行传达贯彻，保证了各项工作要求及时贯彻落实。经常性开展工作督导检查，对上级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及时提醒、督促、检查，确保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17.819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如对《条例》和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全面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公开意识。进一步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，准确理解，严格执行，按照“应公开、

尽公开原则”的总体要求，增强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二是加强督导检查，健全长效机制。持续强化督导检查，对应公开而不公开、内容不实、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的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和时限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